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校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本校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年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本校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年第 4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規定，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（一） 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。
（二） 規劃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。
（三） 訂定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。
（四） 編製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（五） 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僑生先修部主任、公館校區行政代表、林口校區行政代表、學生會代表一人及校內相關專長教師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 本委員會因應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設置「財務行政小組」、「減災規劃小組」及「推動執行小組」三組。財務行政小組組長由主計室主任擔任，減災規劃小組組長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推動執行小組組長由總務長擔任。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。

五、 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各小組執掌如下：
（一） 財務行政小組：
1.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審核及年度預算編列。
2. 計畫執行及運作之會計事務處理。
（二） 減災規劃小組：
1. 明訂各災害管理工作事項。
2. 召開防災委員會，視情況召開緊急會議。
3. 規劃各項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。
4. 訂定自評機制。

（三） 推動執行小組：

1. 執行減災、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工作。
2. 防災事務及採購。
3. 防災演練、建築補強、防災宣導。

六、 本委員會因應災時應變期間，組成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」，本組指揮官由校長擔任，副指揮官由副校長擔任，設置安全防護小組、通報小組、避難引導小組、搶救小組四組。安全防護小組組長由總務長擔任、通報小組組長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、搶救小組組長由學務長擔任、避難引導小組組長由教務長擔任，各組組員為 3 至 5 人，由各組組長指派。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。

七、 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」各小組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 安全防護小組：

1. 儲備物質。
2. 協助物質發放。
3. 救災物資管理。
4. 維護避難收容場所安全。
5.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
（二） 通報小組：

1. 災害通報。
2. 負責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資訊。
3. 統一對外訊息窗口。

（三） 避難引導小組：

1. 協助疏散並登記身分、人數。
2. 設置服務站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
3. 協助避難人員應急之所需。

（四） 搶救小組：

1. 受災人員之搶救。
2.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
3. 人員疏散。
4. 設置救護站，傷者救護。
5. 心理諮商。
6. 急救常識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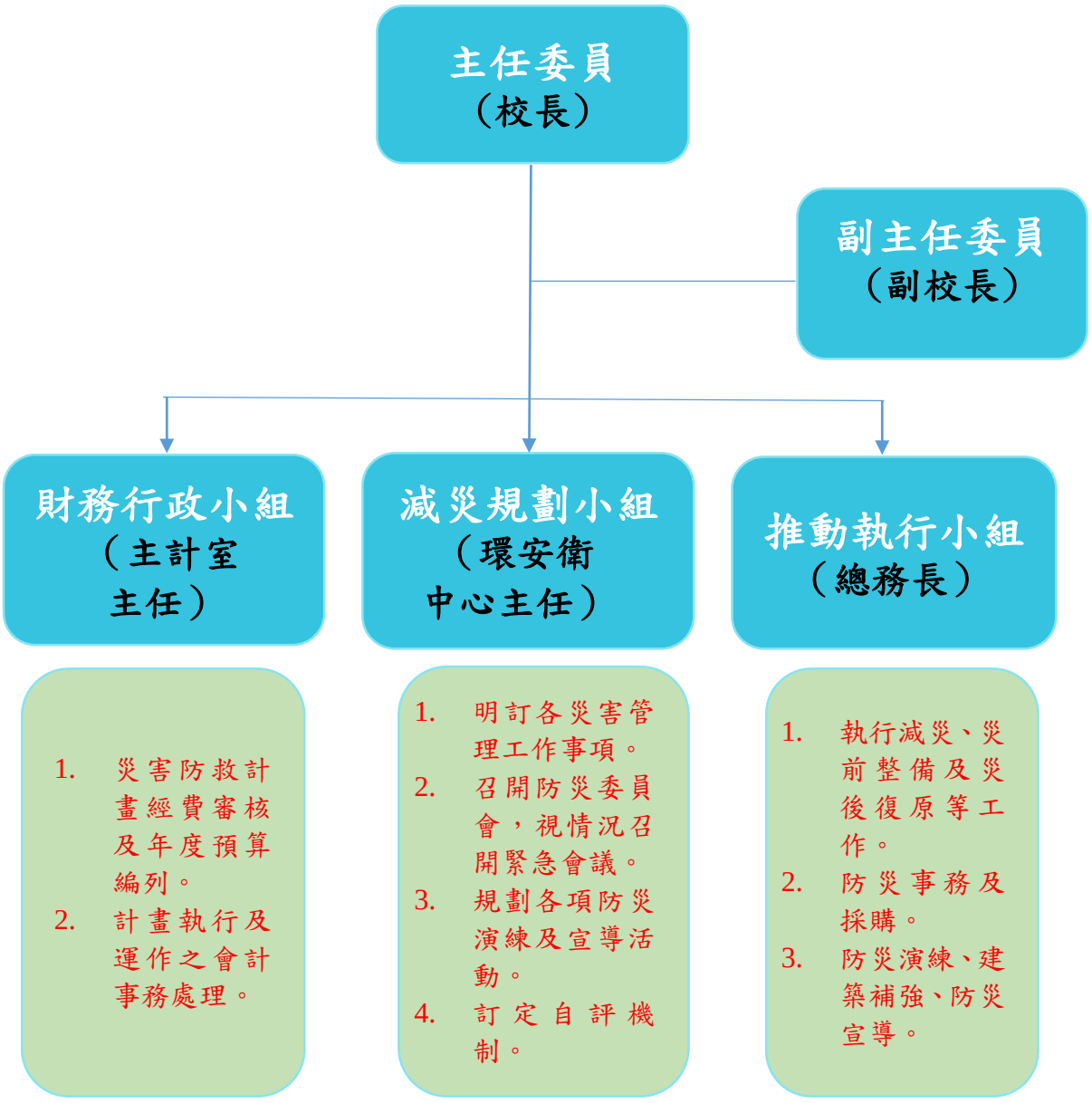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 各行政單位（一級及校級中心）、學術單位（含院、系所及實驗室）應設置緊急聯絡人一名，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及災害發生時之回報與協調工作。

九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必要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十、 本委員會之業務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承辦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及執掌



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組織架構圖及執掌

